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

更名公告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813 号文注册。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由原申请的“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变更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更名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9 月 5 日

